

# NKNU's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87)文(一)字第 8703970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09300407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01494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日 九十九學年度行政會議書面審核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63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088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83987 號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陳報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不辦理外國學生轉學招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秋季班和春季班招生，每年依簡章內容，檢附下

列文件，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歷年成績單。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推薦書二份。

六、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1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各系(所)、學院辦理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第十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並召集審查會議。

第十一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經申請同意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對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來校後擬申請獎學金者，得依本校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及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學籍及成績管理由教務處負責；學業輔導由所屬系(所)所負責；其生活輔導、聯繫與保險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負責；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之外國學生文化交流或聯誼活動，由國際事務處及語文教學中心負責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外國選讀生比照我國國內學生，依本校相關學籍及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三、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語文教學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